# 仁寿县红星美凯龙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0kv电力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仁寿县红星美凯龙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0kv电力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仁寿县城区

发 包 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基础上，就仁寿县红星美凯龙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0kv电力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资质、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资质证书：_____

安全许可证号：_____

1.2 乙方纳税人性质：_____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仁寿县红星美凯龙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0kv电力工程专业分包

2.2作业地点：仁寿县城区

2.3工程分包内容：该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高压配电设备设施制作安装、弱电设备设施制作安装、管道预埋及铺设、通过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并通电、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通电手续、开竣工资料、过程资料、影像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竣工图等。具体以该工程设计图纸为准。

（以上描述仅是概括性的，并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成交人应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并承担其所有的风险）。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总日历工作天数暂定为：根据甲方指令进场后 60 日历天。

3.2开始工作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工期中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本合同并不保证乙方的工程会连续不断进行。因不遵守统一施工进度计划而引致工程施工间断的情况将不获工期顺延及赔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内容应在授权范围内有效，所有涉及经济类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的公章才能生效。除设计变更、签证结算、违约通知单以外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技术洽商必须转化为设计变更才能办理签证结算，工程指令必须办理签证结算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办理结算、签订封账协议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的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并盖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9%）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5.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

5.3本合同固定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总价，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材料、人工、材料（甲供材除外）、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进出场费、检验试验及验收费、施工用水用电费、所有机械及机械消耗、损耗，全部辅助机械及辅助材料、材料搬运、（二次）转运，场平、临时设施（驻地临设，水电气甲方仅提供接驳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税费（专票）、利润、意外保险、疫情防控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中标价的 10%。

6.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保函形式分别向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成交人基本账户分别转入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56530120000000656），以保函缴纳的，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函。

6.3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28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

6.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银行提出索赔，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第七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7.1 计量

7.1.1预付款：合同暂定总价的 0 %。

7.1.2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完成计量和结算工作，并提交完整资料至甲方后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

7.1.3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7.2 结算与支付方式

7.2.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7.2.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该项目10KV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为项目质保金，在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本项目须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3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所有贴现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2.4本工程质保期按送电投运之日起计，施工质保期为一年，乙方承担质保期为一年的运行维护。

7.2.5质保期内若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可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工程建设目标**

9.1工程质量要求：

9.1.1 质量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9.2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1)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不发生火灾事故；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由乙方全权负责组织施工，人员、设备均由乙方组织提供。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3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按时完成。

**第十条 乙方承诺**

10.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工程建设实现“零缺陷”投运，不发生因施工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或造成批量返工的质量事件。

10.3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的实现。

10.4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10.5本工程建设的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

11.1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1.2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11.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设置相关安全文明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

11.5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的安全人员及电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且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1.6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1.7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规范、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建设工程质量奖惩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开工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若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规范、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8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1.9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1.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1.11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3.1质保期内若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可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13.2成交人工期延误（因采购人原因除外），每超过1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采购人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2因政府政令、规划变更、项目因故暂停或终止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撤场，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后，且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8.3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18.3.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18.3.2乙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其它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乙方不按有

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或乙方未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施工，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调度，上述情节严重的。

18.3.3乙方应高度尊重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建议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理，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甲方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8.3.4乙方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

18.3.5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规定内容（如关键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超过15天或经监理核实乙方无故停工15日以上）。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全部及时撤出施工场地，乙方全部撤离现场是指乙方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乙方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后，且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乙方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甲方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根据上述18.3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18.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自然灾害指：6级以上的地震；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雨/降雪24小时且日降雨/降雪量200mm以上；100年未遇的洪水；42℃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因其通知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失的扩大部分。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持续、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灾害情况。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十九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可作为送达信函、对账单等工作资料、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工作资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发展大厦A栋6楼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21.4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后终止。

21.5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21.6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7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21.8关于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4）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7）招标文件（如有时）；

（8）投标文件。

21.9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附件:1.廉政合同；

2.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住所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发展大厦A栋6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3665532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21675781597U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仁寿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56530120000000656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廉政合同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三）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5%-2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上述两条处理规定外，还将列入集团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所有商务主合同日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所有商务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另壹份报集团纪委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 | |
|---|---|
|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时间： | 时间：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仁寿县红星美凯龙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0kv电力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负责本项目10KV电力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高压配电及弱电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项目类型进行选择。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u>　无　</u>。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